

陳果夫先生獎學金（99 學年度）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申請人姓名：	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	
現在住址：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就讀學校：		系別：	100 學年度 就讀： 年級			
99 學年度學業成績：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)		第一： 分 學期	第二： 分 學期	全 年： 分 總平均		
99 學年度操行成績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)： 第一學期 分、第二學期： 分						
證件名稱： (一)99 學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(三)學生證影本乙份			(二)99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			
學校負責人：		(校 印)	(負責人蓋章)	申請人：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：		
注 意 事 項： (一)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 100 學年度 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。(不含延畢生、進修部、研究所) (二)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負責人印章。 ※學校須註明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						
陳果夫先生 獎學金基金會 審核結果：						

【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(100)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88 號 13 樓 1306 室 林芬菁小姐收，聯絡電話：2396-5658】